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受判決人　謝清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公務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114年度簡上字第10號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詳如附件「刑再審,非常上訴,律師,法協等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敘述理由」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至於所稱「證據」，則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法定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749號裁定理由參照）。末按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規定：「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」，係為釐清聲請再審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，故除顯無必要者外，如依聲請意旨，從形式上觀察，聲請「顯無理

由」而應予駁回；或「顯屬程序上不合法」且無可補正，亦毋庸依上開規定通知到場聽取意見，以免徒然浪費有限之司法資源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理由、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之4點第2項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謝清彥聲請本案再審，然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亦未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，並提出足以證明該等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乃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以115年度聲再字第7號裁定，命其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前開法律上程式（下稱本案補正裁定），本案補正裁定並於115年9月1日合法送達聲請人等節，有本案補正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經命補正後僅泛稱：「原判決寄人權團體檢閱」、「原狀已敘明且」等語，並剪貼載有「查〈法律扶助法〉2,65及CRPD施行法8(2)國會立法設計明文均用字『義務』及『應』，顯祇有積極作為義務而無消極不作為權限，但本案承審院檢及司法官卻知法犯法剝削欺壓CRPD弱勢人民，矢引上法扶法立法20年又是基本人權常識，益徵其故意之犯意，爰依國賠法申賠1元，捐奉人權公益團體之。」文字之紙條。是聲請人固稱原判決已寄交人權團體檢閱，惟未敘明其寄交原判決予何團體、寄交時間為何，尚難認已釋明不能提出原判決繕本或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。又聲請人經本案裁定命補正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及證據，僅提出前開紙條，未指明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各款、同法第421條之再審事由，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或釋明聲請調查證據內容及其必要性，以為補正，聲請人本案聲請再審之程序經核顯與法律規定相違，復未能補正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本文規定裁定駁回聲請人本案再審之聲請。又聲請人本案再審之聲請既屬程序上顯然不合法，亦經命補正無果如前，自無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規定，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其意見之必要，以免徒然浪費司法資源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偉達

法　官　郭乃慈

法　官　藍得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　吳立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